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 0102 执 404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 216 号。

负责人：曾荣，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王波，男，汉族，1989 年 6 月 11 日出生，

被执行人王秀娟，女，回族。1971 年 12 月 12 日出生，

本院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以 (2018) 新 0102 执 404 号之一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王波名下有一套房产位于天山区英阿瓦提路 4 号 4 栋 2 层 3 单元 202 号房屋 (产权证号：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 2013340529 号)，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波名下有一套房产位于天山区英阿瓦提路4号4栋2层3单元202号房屋（产权证号：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3340529号）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裴 郁 芳
审 判 员 李 永 春
审 判 员 陈 磊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努 尔 比 亚